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文字实录..... 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科技前沿

- 中国科研进步令人刮目相看..... 31

科学普及

- 藤壶：海洋中“最难”摆脱的寄生虫..... 35

科研平台

- 内蒙古自治区薄膜与涂层重点实验室..... 37

科研成果

- 高分宽测新体制 SAR 信号处理理论与方法..... 38

科技动态

- 校内科技工作动态..... 39
我校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郝时远研究员来我校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46
2021 全国纺织服装青年学者论坛在我校召开..... 48
我校与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49
中国光伏工程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平台第二届高峰论坛在我校召开..... 51
第六届海峡两岸动力学、振动与控制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 52
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永志考察调研我校太阳能光热产业示范基地5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赴我校调研交流	55
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一行到我校调研	56
我校成功举办全国“新文科背景下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发展和学术创新高层论坛”	58
中国物理学会第二十四届全国静电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	59
2021 科学采矿论坛暨第二十一届矿压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准格尔校区召开	61
“第五届全国建筑固废学术交流会”暨“第九届全国再生混凝土学术交流会”在我校召开	62
第 29 届全国土工测试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64
我校与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签署数字化应用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

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

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 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

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

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

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

| 国家政策 |

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来源：国务院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文字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出席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现将文字实录摘录如下：

一、情况介绍阶段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日前公布。为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邀请到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出席今天政策例行吹风会的还有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先生。

下面，首先有请欧文汉先生作介绍。

欧文汉：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首先，向各位记者朋友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2013-2020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2.3万亿元；2021年，在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科技

支出，安排预算 3227 亿元，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财政科技经费的快速增长，如何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愈发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部分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 7 个方面，提出 25 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及时回应科技界关切，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

8 月 13 日，《若干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后，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反响强烈，普遍认为经过此次改革，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更大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激励力度更强了、繁文缛节更少了，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环境更好了、劲头更足了。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狠抓《若干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我就先介绍这些基本情况，下面我和我的同事愿意回答各位的提问。谢谢！

二、媒体问答阶段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这次出台的《若干意见》赋予了科研人员更大财政经费使用自主权，请问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些措施的

出台是基于哪些考虑？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科研工作与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不同，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科研经费使用，也不能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工程预算的方法来管理。只有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让他们放开手脚，才能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这些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措施，给科研人员“松绑”，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但仍然存在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等问题。为此，《若干意见》坚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围绕“四个扩大”，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一是扩大预算编制自主权。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个。也就是说，以后科研人员申报项目预算时，不用再编制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科目预算。同时，精简费用测算说明，除了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必“事无巨细”，一笔一笔列出来。

二是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主要是两类情况：一类是设备费调增权，以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现在要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另一类是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买酱油的钱可以用来打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

三是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近年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探索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从实际情况看，实施效果很好。这次《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不仅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还将经费包干制从项目层面扩大到科研机构层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

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四是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考虑到科研活动的连续性，以及避免突击花钱等问题，《若干意见》取消了此前结余资金只有 2 年的使用期限，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我们知道人才是科技创新中的核心要素，和之前相比，本次管理办法的改革在加大科研项目中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有哪些具体改革措施，请介绍一下，谢谢。

欧文汉：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也是科研人员非常关心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好科研人员，既要用事业激发其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高校、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是我国重要的科研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流砥柱”。这些科研人员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科研项目，对他们在项目中付出的智力劳动进行合理补偿，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目前，科研项目资金用于“人”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两项。一项是“劳务费”，用于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等，没有比例限制。另一项是“绩效支出”，用于对科研人员的激励，由单位在间接费用中统筹安排。但仍然存在间接费用比例偏低，激励作用有限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这次《若干意见》打出“组合拳”，激励科研人员干事创业。

首先，在经费来源方面，做到“有钱可以发”。一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从不超过 20% 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从不超过 15% 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从不超过 13% 提高到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二是扩大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试点单位从中科院所属部分研究所，

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的范围，也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三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强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要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其次，在经费使用范围方面，实现“有钱应该发”。《若干意见》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也就是说，科研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均可以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三，在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方面，防止“有钱发不出”。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绩效工资水平实行动态调整，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我们初步匡算，通过上述激励措施，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是前所未有的。谢谢！

香港经济导报记者：科研经费拨付涉及环节多，拨付进度有时比较慢，科研人员着急“等米下锅”，请问《若干意见》对这一问题有何考虑？谢谢。

欧文汉：科研项目拨付涉及多个环节，关键是各个环节要把职责搞清楚，要求明确，提高效率，具体的请黄司长回答。

黄家玉：谢谢你的提问。这些年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完善经费拨付机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比如调整项目立项工作机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仍然存在有些项目拨付时间比较长的问题，为此《若干意见》从优化“三个环节”入手，完善拨付流程，明确拨付时限，压实拨付责任，力争实现科研经费拨付“环环相扣”，

减少在途时间。

第一个环节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管理部门就可以拿到预先拨付的经费，确保科研活动正常推进。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要求，预算正式批准后，财政部要在 20 日内批复下达科研经费。

第二个环节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这次《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明确的时限要求，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

第三个环节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科研工作往往需要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从项目牵头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是经费拨付的最后一环。《若干意见》专门明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谢谢。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科研工作专业性较强，有效监管一直是难题，这次《若干意见》给予科研经费管理很大程度的“松绑”，请问下一步如何实现有效监管？确保科研经费管理安全使用？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你的问题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的确，随着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不断松绑，如何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愈发重要。面对新形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强科研经费监管方面，这些年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出现了一些违规违法使用科研经费的情况，比如虚假报销、签订虚假协作合同等，这些不仅影响了科技事业的发展，也损害了科研人员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针对这些问题，《若干意见》从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结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在监督检查方式方面，强调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主管部

门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的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

二是在监督检查责任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

三是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方面，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这里，我想告诉各位记者朋友们的是，加强监管，并不等于是束缚科研人员的手脚。《若干意见》已明确提出，要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实行免责，顺应科研活动规律，有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科研经费报销繁琐被认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一大“痛点”，耗费了科研人员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请问《若干意见》对此有何解决办法？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近年来，为了把科研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不少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一些科研人员仍反映本单位存在报销繁琐等问题。此次《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从三个方面着力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一是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从调研反映

的情况看，大部分单位已经建立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但现在也存在单位之间、项目之间的不平衡。这次《若干意见》明确，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不再让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报销上花费精力。

二是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项目承担单位不断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是破解科研人员报销繁琐的有效途径。比如，项目承担单位主办会议时，可以在会议费中报销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的交通费等。另外，项目承担单位可实行包干制，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

三是推进无纸化报销，让数字信息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减轻科研人员经费报销负担，也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此次《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信息化建设，明确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谢谢。

红星新闻记者：我们知道政策好还要确保能够落实到位，发挥作用。请问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取得实效。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从以往经验看，政策落实得好不好，极大影响改革成效。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同样需要各方一起努力，切实落地落实落细，增强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

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若干意见》多措并举，不仅专门明确了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还从三方面明确了具体落实要求：

第一是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既涉及部门规定及办法，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也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办法，如间接费用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等。

第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宣传上要实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培训上要实现专题和日常相结合，让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充分知晓、理解政策措施。

第三是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若干意见》要求，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督查。各地也要参照《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确保改革取得成效。谢谢。

科技日报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若干意见》发布后，我们如何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请黄司长回答。

黄家玉：新政策出台后，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顺畅运行十分重要。为此，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若干意见》发布时，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对这一类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二是《若干意见》发布时，仍然处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比如间接费用管理、结余资金管理、劳务费管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等。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经与科研人员协

商后，确定要执行新规定的，涉及到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三是《若干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谢谢。

中国财经报记者：近年来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越来越重要，请问《若干意见》在加强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举措？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近年来，财政部高度重视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科技工作的特点，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健全绩效拨款机制，积极推进机构和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在财政和各方共同努力下，财政科技投入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这次《若干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科研经费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门层面，强调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要尊重科研规律，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特点，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要作为后续支出的重要依据。比如说，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要突出原创性、前沿性，避免唯数量的评价；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要突出任务完成情况，切实改变唯论文的倾向。在项目承担单位层面，要在资源配置上体现绩效导向，把科研资源向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倾斜，谁能干、谁干得好，就支持谁，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谢谢。

（来源：财政部）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科发基字〔2021〕3号

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我厅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管理，稳定科技人才队伍，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强化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区原始创新能力，促进基础研究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相衔接，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基金鼓励我区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重点资助“科技兴蒙”行动重点领域具有现实指向性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优先资助我区优势和特色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择优资助引进、培养的高层次科技人员开展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均衡资助各学科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条 自治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机构，可以注册为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基金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与自治区科技厅设立联合基金，扩大资助范围的同时增加资助强度。

第四条 基础性研究包括：以认识自然现象，探索客观规律为主要目的的基础研究；有广泛应用前景，以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为主要目的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五条 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规划引导、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资助的机制。

第六条 基金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捐资。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职责：

- （一）制定基金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
- （二）设立、调整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基金委）并指导其工作；
- （三）制定并发布年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
- （四）受理基金项目申请；
- （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六) 批准基金资助项目；
- (七)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结题与验收工作；
- (八) 对依托单位的基金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各单位推荐，在综合考虑任职资格、学科专业布局和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基金委人员组成。

自治区基金委实行任期管理制，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自治区科技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 7-9 名。自治区基金委委员每届任期 5 年，连任时间不超过两届，换届时新委员原则上应不少于总数的 50%。

自治区基金委职责：

- (一) 为自治区基础性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和咨询服务；
- (二) 提出基金资助规划和一定时期内的主要资助范围和重点领域；
- (三) 审查基金项目学科组评审结果，提出资助项目与经费建议。

第九条 自治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性研究的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在自治区科技厅注册为依托单位：

- (一) 在自治区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 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和科研管理制度；
- (三)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团队和基本条件。

自治区科技厅随时受理申请，定期审核注册。申请注册单位按照要求将申请材料及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报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后，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条 依托单位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监督基金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基金委、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各司其职, 共同做好基金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第三章 资助类型

第十二条 基金资助类型分为项目类和人才类, 项目类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性研究; 人才类资助高层次科技人员及优秀青年学者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前沿性创新研究。

第十三条 项目类基金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专项(以下简称分析测试专项)和应急研究专项四个类型。

(一)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强的凝聚研究队伍能力; 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重点项目的支持方向是“科技兴蒙”行动重点领域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 对自治区学科发展具有重大带动性的基础研究。

(二)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学科、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可在一定研究基础上自主选题, 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的基础性研究。

(三) 分析测试专项

分析测试专项主要支持运用本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连续两年实际开展开放共享工作的在岗专职分析试验人员, 在科学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和标准制定等方面自主选题, 择优立项资助。

(四) 应急研究专项

应急研究专项视情启动，单独发布申报通知。用于资助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或需要及时资助的创新性强、有发展潜力的、涉及前沿科学问题的非共识类研究。

第十四条 人才类资助包括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

(一)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经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通过自主选题开展前沿探索性、原创性的创新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内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项目申请人应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经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 青年基金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已经取得全日制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通过自主选题开展基础性研究。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已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者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基础研究及人才发展规划、优势特色和新兴前沿学科发展状况，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年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技术路线可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潜在的应用价值，符合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

(二) 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同国内其它单位已经设立项目不重复；

(三) 申请人和参加人具备相应的研究实力及工作基础；

(四)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可行；

(五) 符合其所申报项目类型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基金的科技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注册依托单位；

(二) 一般应具有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的经历；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全日制硕士须由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且推荐人不能是项目组成员；

(四) 符合年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中对申请人员的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加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法人单位的，参加人所在法人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项目参加人须在《基金项目申报书》的“项目组成员”栏上签名予以确认；合作研究单位应在“合作单位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申请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基金项目限为 1 项，申请和参加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

(二) 作为参加人同年最多不能超过 2 项；

(三) 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应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申报，原则上常年提供项目在线填写服务。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提出正式申请。

申请人所申请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金项目的评审按照形式审查、同行专家评审、基金委

审核和自治区科技厅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人正在承担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的；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五）依托单位在处罚期内的。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将已受理的项目按学科进行分组，在评审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评审专家对于项目申请材料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的，应及时告知自治区科技厅以便重新选择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审时应注重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等评价体系标准，对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加人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研究内容与“科技兴蒙”行动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需求的关联性；
- （四）项目实施对自治区人才培养的预期效果；
- （五）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基金项目的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二十七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治区科技厅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申请项目进行排序和分类。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在通讯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择优进入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自治区基金委审核；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分析测试项目，在通讯评审结果基础上直接择优提交自治区基金委审核。联合基金不单独申报，根据评审情况，从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中择优推荐。基金委审核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及时公布基金评审结果，并通知依托单位。未获资助的项目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通知的要求填写《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依托单位完成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立项通知的要求对申报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计划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三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核。核准后的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和结题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三十二条 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负责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变更负责人，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依托单位提出终止项目实施书

面申请的，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自治区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在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由依托单位核准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变更至区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可在原依托单位继续实施，也可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申请；协商不一致的，自治区科技厅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负责人调入区内非依托单位或区外单位工作的，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的申请，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增减参加人，依托单位应严格控制。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减的，依托单位核准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后撰写结题材料，并对结题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托单位对结题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统一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第三十六条 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按类别分别采取学科组集中评审与专家组单项会议验收的方式进行。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完成的资助额度较大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依托单位对基金进行结题验

收。对准予结题验收项目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结题不通过的验收项目允许延后半年再次结题验收。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由依托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延期项目实施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每个项目只可申请延期 1 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延长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自治区科技厅可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承担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参考指标之一。

第四十条 发表基金项目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以及项目批准号。

第四十一条 为加大成果共享力度、避免重复研究和学术不端现象，已结题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将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发布。

第七章 诚信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内科发〔2019〕43号）文件精神，实行基金项目全过程诚信管理。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

自治区科技厅加强诚信管理，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依托单位的管理行为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为保证基金项目管理的公平和公正性，应遵守以下回避规定：

(一) 自治区基金委委员应回避本人参加的基金项目申请的评审和审核;

(二)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基金项目申请的评审。

第四十四条 参加基金项目申请和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以下诚信和保密规定:

(一) 不得在基金项目的申报中弄虚作假,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搞不正当竞争;

(二)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三) 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等相关信息;

(四)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托单位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书面终止申请, 停止资助项目经费支出; 自治区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 擅自对研究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完成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

(四) 提交虚假的报告、原始记录、相关材料或者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行为的;

(五) 擅自变更依托单位的;

(六) 不遵守财务规定、违反财务制度的。

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应当在审查结论下达后由依托单位负责返还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返还自治区财政。终止项目负责人在 2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基金项目, 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科技厅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基金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职责的；

（二）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名称的；

（五）截留、挪用、侵占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科技厅应及时更换专家；情节严重者列入黑名单：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专家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完成征集和立项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此后征集和立项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本通知执行。

（来源：自治区科技厅）

中国科研进步令人刮目相看

近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中国高水平科研发展提供新的政策指导。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束缚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给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中国不断推出新举措提升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研力量茁壮成长。

“嫦娥”奔月，北斗组网，高铁飞驰，5G 畅通……越来越多中国科研成果在世界名列前茅。外媒表示，中国科研领域的累累硕果反映了中国科研综合实力快速提升。

多领域走在世界前列

“中国论文不仅在数量方面，而且在质量方面迅速提升。”《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称，日本文部科学省科学技术与学术政策研究所近日发布的报告指出，在研究人员引用次数排名前 10% 的“受关注论文”数量上，中国首次位列全球第一。报道指出，中国在太空开发方面实力不断增强。今年 5 月，中国发射的无人探测器“天问一号”成功登陆火星。2019 年，中国发射的“嫦娥四号”探测器着陆月球背面，实现人类探测器首次月球背面软着陆。

从科学研究到技术开发，从成果数量到研究质量，中国多领域科研能力和科技实力的迅速提升引发外媒关注。

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报道，中国在材料科学、化学和工程领域的科研发展尤为显著，且在人工智能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美国斯坦福大学 2020 年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从刊登在学术杂志上的人工智能相关论文引用率看，2020 年中国的占比达到 20.7%，首次位居世界第一。除了在理论

研究方面领先世界，中国在人工智能实践方面也取得了成功。许多中国城市已开始使用“智能传感器”和人工智能算法来优化城市经济。疫情期间，中国人工智能算法帮助分析海量数据形成“健康码”。

“中国是具有创新潜力的大国。”阿根廷驻华大使萨比诺·瓦卡·纳尔瓦贾近日接受阿根廷《纪事报》采访时表示，近些年，中国在航天探索、人工智能、5G 通信、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均取得了巨大进步，走在世界前列。

英国广播公司报道称，中国的绿色能源科技制造例如太阳能电板和大型电池的生产技术领先全球，这方面的领先有助于中国实现碳中和目标。报道援引英国海外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的观点称，“中国已经领先全球能源转型，我们现在能够使用越来越便宜的绿色能源科技，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中国。”

多因素助推科研发展

“积极的投资和丰富的人才支撑中国科研实力发展的关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称，2019 年，中国研发经费为 54.5 万亿日元（约合 3.2 万亿元人民币），这较 10 年前增长 2 倍以上，经费增长速度很快。中国现在的局面是根据其战略规划发展而来的。2006 年，中国开始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希望到 2020 年拥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技术能力。中国一直在增加研发投入，降低对外国技术的依赖。中国政府曾表示，将在今后 5 年里让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 以上。目前，中国科研人数有 210 万人，是世界最多的。

缜密的发展规划，充足的科研人才，积极的研发投入，丰富的实践数据……外媒发现，中国科技发展的累累硕果，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日本《现代商业》杂志网站刊文称，在各种世界大学排名中，中国

大学排名的大幅提升令人刮目相看。《美国新闻世界大学排名》显示，在理工专业排名全球前 20 的顶尖大学中，中国有 7 所，其中清华大学位居第一。如果把范围进一步缩小到“机械工程”领域，在全球前 20 名的顶尖大学中，中国占 14 所。在“电气与电子工程”领域，全球排名前 20 名的大学中，中国占 14 所。这些数据清楚地表明，中国正在大力培养工科人才。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认为，中国将人工智能视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研究领域。2017 年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按照这一规划，届时中国将成为世界人工智能领域的主要创新中心。这份政策性文件得到了更具体的相应补充。其中，人工智能发展 3 年行动计划，将带动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人脸识别系统、语音、医学影像机器分析等智能产品的发展。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成功，也是因为中国拥有一个主要的竞争优势——海量数据。据估计，到 2030 年中国将有 80 亿台设备连接到物联网，并产生比现在更多的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1/3 的数据将在中国产生。

多层面为经济发展赋能

“创新和数字化发展进一步释放中国经济增长潜力”。日本《外交学者》网站刊文称。中国科技实力的快速进步也为工业生产和经贸发展赋能。

据英国《经济学人》杂志报道，中国正努力提高生产率以保持经济增长潜力，中国工业正迈向机器人密集型。企业努力提升工厂的现代化程度，以实现产业升级。当前，中国正通过工业现代化、进一步城市化和一些改革措施提升劳动生产率，其中包括推动企业自动化、建设超大规模城市群以催生高效供应链、通过培训提升工人劳动技能等。

日本《朝日新闻》刊文称，中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人工智能

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科技创新被视为增长的关键，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均被列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国还将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未来中国将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强调要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美国彭博社报道称，哈佛大学“发展实验室”最新研究显示，以各国 2019 年出口复杂度为判断标准，中国在全球排名第 16 位，出口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出口复杂度旨在衡量一国出口商品的多样性、技术先进性以及出口量。在过去的 10 年里，中美两大经济体之间的差距缩小了一半以上。目前，中国的出口贸易几乎覆盖全球所有已知产品领域，排名已超过一些发达国家。

俄罗斯中国分析中心主任谢尔盖·萨纳科耶夫认为，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科技领域投入，大力培养科技人才，自主创新取得长足进步和巨大成就。“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作出部署，中国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科技创新，中国企业和人才的创新活力将竞相迸发。

（来源：科普中国）

藤壶：海洋中“最难”摆脱的寄生虫

藤壶又被称为“马牙”或“蚶沔仔”，属节肢动物门甲壳纲围胸目动物。藤壶是定居存在的特殊甲壳动物，其身体外围有坚硬的壳板，中间留有一小口，形似一座座小山，靠过滤海水中的有机物生存。

由于藤壶特殊的形态结构、生活史和种群生态，它已成为最主要的海洋污损生物之一。藤壶的成体既不会游泳，也不会爬行，大多生活在潮间带，附着栖息在海水中固定或浮动的硬物上，例如船体、浮标、桥墩、码头、网箱及网具等。附着在网箱上的藤壶不但会造成网箱网衣堵塞，减少海水的流动交换，导致养殖环境变差，造成养殖动物疾病多发，还会使网箱网衣阻力增大，造成漂移及大潮汛和台风期的鱼体擦伤。此外，藤壶的附着对牡蛎、珍珠贝等贝类养殖危害极大。

那么，藤壶是依靠什么物质附着在基体表面的呢？

原来，藤壶在每一次脱皮之后，都会分泌出一种具备粘性的藤壶胶，这种胶主要由多种蛋白质成份组成，具有极强的粘合力和防水能力。藤壶胶的强粘合性使藤壶不仅能牢固地附着在礁石、船体上，还能附着在其他生物表面，如红树、贻贝外壳等。

藤壶胶是藤壶腺介幼虫及其成体与基底材料表面黏附的主要物质。人们通常把藤壶个体在正常生长发育过程中所分泌的胶黏物称为初生胶，而已附着的藤壶成体在修复自身破损结构时所分泌的胶质称为次生胶。藤壶胶与多种基材表面黏接后都能呈现较大的内聚强度，且其具有非常优异的抗生物降解性。

藤壶胶是一种极具开发价值的生物粘合剂。由于藤壶胶具有极强的粘合性、优异的防水性、高稳定性以及无毒性，其在水下工业、医疗、组织工程等各领域都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

人们现在已经着手研究人工合成“藤壶胶”，如果使用这种粘合剂

修船，几分钟就可以在水下将钢板粘牢；在医疗上，利用此方法生产的粘胶不会侵害人体细胞或引发人体免疫反应，使其有望用于粘接断裂的骨骼、缝合软组织、口腔修复，粘接外科手术上的刀口就象粘纸一样方便。

（来源：科普中国）

量子互联网保真度和传输距离实现新突破

据《物理学评论 X 辑一量子》杂志报道，由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哈佛大学、费米国家实验室和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首次成功以高于 90% 的保真度在现有的互联网光纤网络中将量子信息传送了 44 公里。这项突破有助于实现超安全、超高速的量子互联网。

量子互联网正在快速兴起，已得到主要科技强国的高度重视，数据保真度和传输距离对量子互联网都至关重要。但基于量子纠缠态的信息极不稳定，难以在现有光纤中以较高的保证度开展长距离传送。

研究团队在加州理工学院和费米实验室各自的量子网络测试床上分别设计和构建了一套量子隐形传态系统，并在一个基于光纤的装置中部署了最先进的固态光探测器。该探测器很大程度上可自主开展数据采集、控制、监控、同步和分析，从而实现了具有最先进保真度的时间仓量子比特的持续、长距离隐形传输。

研究人员称这项工作在可持续高性能和可扩展的量子传送系统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这表明创立一个城市规模的量子网络离成功又近了一步。研究人员还计划在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系统升级，预计系统表现将进一步提升。

内蒙古自治区薄膜与涂层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主任：马文 教授

实验室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草原英才“稀土陶瓷功能材料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团队现有在职人员 13 人，客座人员 4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中级职称 4 人。入选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 人，内蒙古自治区“新世纪 321 人才”工程 5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

实验室以“培养高层次表面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强化工程实践和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自治区能源、冶金、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实验室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20 余项；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00 余篇，其中 SCI 检索 70 余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奖 2 项。



高分宽测新体制 SAR 信号处理理论与方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完成人：黄平平 徐伟 谭维贤

合成孔径雷达（SAR）以卫星、飞机等飞行器为观测平台，通过主动发射和接收电磁波信号来获取反映目标电磁散射特征的高分辨率微波图像，是对地观测技术的一种重要手段，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随着对地观测需求的迅猛发展，亟需同时达到高分辨率和宽测绘带，实现高效快速响应。

项目组围绕 SAR 成像中高分辨率和宽测绘带之间的矛盾，对高分宽测新体制 SAR 开展关键理论与方法研究。项目组构建了多模式统一的 SAR 回波模型，提出了多模式高保相位一体化处理算法，成功应用于多个工程型号中的多模式成像处理；针对多通道技术中通道间不均衡导致 SAR 图像质量恶化问题，提出“全孔径”自适应方位多波束重建方法和多特显点幅相误差校正方法，成功应用于实际系统，提升了高分宽测 SAR 图像质量；创新性地提出了弧形阵列 MIMO 成像新体制，系统性建立了弧形阵列 MIMO 成像理论，实现高分辨率全方位场景感知。

项目组共发表论文 28 篇，其中 SCI 收录 19 篇，EI 论文收录 8 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8 项；获得 IET 国际会议优秀论文奖和第三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年会青年创新基金奖。此外，项目成果在多个国家级科研单位的星载/机载 SAR 系统中得到验证和应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校内科技工作动态

1. 我校报出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平台认定材料

为做好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高校科研平台的认定工作，我校及时发布通知，建立相应的微信群，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撰写，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论证申报材料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最终报出 15 份认定材料。

2. 我校积极对接呼市科技局推介我校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

为做好我校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的推介和宣传工作，我校积极对接呼市科技局进行相关内容的推介和宣传。

3. 我校提前布置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

截至目前，我校已有 11 家自治区科技厅批复的实验室参加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点实验室评估，现剩余 5 家（符合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必须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将参加 2021 年度的评估。

为做好 2021 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我校提前谋划，前置评估材料的准备工作，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评估材料进行论证。

4. 我校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工作

为做好自治区科技厅关于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我校积极动员申报，建立相应的微信群，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撰写，以期本次申报能取得好成绩。

5. 我校举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题讲座

7 月 8 日上午，我校在新城校区明德楼第二报告厅举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题讲座《技术市场优惠政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务》。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长期从事技术合同登记相关工作的白文君老师担任主讲。科学技术处处长刘利强主持讲座，学校科研人员和研究生

共 150 余人参加。

本次讲座对技术合同登记的基本概念，技术市场的优惠、奖励、税收等政策进行了解读；介绍了技术合同认定实务和登记流程；并详细说明了技术合同撰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本次讲座旨在增强我校教师撰写技术合同的能力，提高技术合同登记通过率，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认定和服务能力。

6. 我校举行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会

为客观评价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保证项目的有效执行，做好自治区重大专项结题验收准备工作，7月14日上午，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组对我校拟结题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喷涂工艺在磁性材料表面的应用研究开发”和“基于 OpenStack 的私有云操作系统开发与应用”进行中期检查。科学技术处副处长杨晓霞、项目负责人李雷孝教授和马文教授等参加会议。

会上，专家组认真查阅了项目组提供的中期检查材料，分别听取了李雷孝教授和马文教授的进展汇报，并就项目实施情况、预期成果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细致论证。同时，专家组指出了项目组在后续结题验收工作中有待完善的方面，并就上述问题的优化完善提出宝贵意见。

7. 我校获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8 项

近日，自治区科技厅下发《关于批准资助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我校获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8 项，经费 551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 1 项，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 1 项，博士基金项目 15 项，面上项目 42 项，联合基金 29 项。我校基金项目获批数和获批经费均居自治区前列。

2021 年度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情况

学院	合计	获批量
----	----	-----

		面上项目	博士基金 项目	杰出青年培育 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理学院	11	7	4	0	0
材料学院	11	8	3	0	0
化工学院	9	4	4	0	1
土木学院	8	6	2	0	0
建筑学院	7	5	2	0	0
电力学院	7	7	0	0	0
机械学院	7	7	0	0	0
矿业学院	6	3	3	0	0
轻纺学院	6	4	2	0	0
信息学院	5	5	0	0	0
经管学院	4	3	0	1	0
能动学院	4	4	0	0	0
数据学院	2	2	0	0	0
航空学院	1	0	1	0	0
合计	88	66	20	1	1

8. 我校获批 30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接收申请项目评审结果的通告》，我校共获批各类资助项目 30 项，其中建筑学院获批 6 项，机械工程学院、理学院各 5 项，土木工程学院 4 项，化工学院 3 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矿业学院、航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各 1 项，获批直接经费合计 1031 万元。

2021 年，我校改革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方式，采用多场次现场培训，指导申请人对申请书逐一逐项核查，取得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初审全部通过的好成绩。

9. 我校多项科研成果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我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各 1 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参与单位获得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王俊教授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高性能钛酸锶基氧化物热电材料微观结构调控与热电机理研究”获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信息工程学院黄平平教授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微变监测雷达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共授予 124 项科研成果奖励。其中 18 项科研成果获自然科学奖，106 项科研成果获科技进步奖。

10. 我校获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33 项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布的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我校获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33 项，获批经费 2731 万元，我校共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关键技术攻关计划 50 项，获批率达 66%，获批率及获批金额均居自治区高校首位。

11. 我校获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2 项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布的 2021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名单，我校获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2 项，获批经费 40 万元。

12. 我校获批“科技兴蒙”合作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布的 2021 年“科技兴蒙”合作引导项目立项名单，我校获批“科技兴蒙”合作项目 1 项。

13. 我校报出 2022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建议 17 项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校积极征集指南建议，并邀请相关领域业务专家进行评审，共报出指南建议 17 项。

我校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月8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国龙，董事、党委副书记孟繁英一行来我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校校长姚德、副校长韩永全出席签约仪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韩永全主持签约仪式。他指出，在我校70周年校庆倒计时100天这个特殊的日子签署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对于推动双方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学校将按照协议内容，更加积极主动地进行深度对接，开展更具体的合作，积极参与包钢科技“揭榜挂帅”项目，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孙国龙表示，双方深入合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立足长远发展、深化校企合作的实际行动，对示范带动地区建设一流创新高地具有重要作用。包钢将围绕稀土钢产品和功能材料研发、生产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装备制造、矿业资源开采利用、环保产业及技术研发等领域，充分发挥企业在资源、资金、平台、产业等方面的优势，与内工大建立全面合作机制，构筑天然创新共同体，推动多渠道共通、多领域共融，为自治区“科技兴蒙”、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姚德对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表示祝贺。他谈到，我校一直与包钢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在多方面有共同的合作愿望和合作前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质性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对推动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和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下一步，学校将围绕多技术领域，与包钢共建

| 科技动态 |

科研平台、协同育人用人机制、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基地，共同推动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应用和市场推广，促进校企共赢发展。希望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签订一批具体的合作协议，推进合作项目落地落实。希望双方组建研究团队，共同解决生产实际、科技创新中的具体问题。希望双方立足实际，高起点布局，充分实现校企优势资源共建共享。希望共同加快合作的步伐，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开花，携手为自治区经济发展作贡献。

韩永全、孟繁英代表校企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签约仪式后，孙国龙一行参观了我校科研成果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筑馆和内蒙古传统建筑博物馆。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6-09）





气候变化造成的全球平均和极端河流流量趋势

人为气候变化预计将影响全球河流流量。研究组分析了全球 7250 个观测站 1971–2010 年的低、中、高河流流量的时间序列。

研究人员确定了复杂的空间趋势模式，在低、中、高流量的情况下，一些地区干燥，其他地区湿润。只有考虑到导致人为气候变化的辐射强迫时，最先进模型模拟计算的趋势才与观测结果一致。

水和土地管理的模拟效果不足以再现观察到的趋势模式。因此，该分析提供了明确的证据，即外强迫气候变化是近期全球范围内平均和极端河流流量趋势的因果驱动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郝时远研究员来我校 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始终，营造迎接建党 100 周年和建校 70 周年的浓厚氛围，6 月 21 日下午，我校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暨《植霖讲堂》第五十讲，邀请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郝时远研究员作题为“遵循主线、增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专题讲座。

校长姚德主持讲座。全体在校校领导、党委委员，驻新城校区处级领导干部、师生党员代表、思政课教师代表等近 400 人在明德楼第一报告厅主会场参会。驻金川校区处级领导干部、师生党员代表等 100 余人在电力大楼十楼报告厅同步线上聆听讲座。

讲座中，郝时远研究员从“中华民族”的概念入手，详细解析了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观、我国统一多民族的基本国情、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国民结构；从理论逻辑和历史实情出发，深刻阐释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国民结构是先人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也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这一论述的重要现实意义；深刻分析了“四个共同”“五个认同”“四个自信”的文化力量和重要价值；同时，紧密结合自治区实际，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总的实践路径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整场讲座主题鲜明、逻辑清晰、内涵丰富，不仅从理论上为大家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论断，同时也为我们推动实践、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6-22）



2021 全国纺织服装青年学者论坛在我校召开

6月18日-20日,由我校轻工与纺织学院主办的2021全国纺织服装青年学者论坛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朱美芳教授,以及全国纺织服装等领域青年学者、轻工与纺织学院师生代表等共100余人参加本次论坛。

19日上午,论坛开幕式在新城校区教研楼第二报告厅举行。我校校长姚德教授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学校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朱美芳教授代表参会专家致辞。副校长韩永全教授主持会议。

开幕式结束后,举行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发展高层论坛。本次论坛以“先进材料、现代纺织、智能服装”为主题,聚焦学科前沿、热点进行学术报告和研讨。朱美芳院士、同济大学李岩教授、苏州大学严锋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李典森教授、天津工业大学刘雍教授、浙江理工大学于斌教授等12位专家学者分别作了精彩的特邀报告。报告多角度多维度地对论坛主题展开研讨,切合纺织服装领域前沿科技的发展现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现场的青年教师、学生还针对专家们的报告进行了提问交流。

本次论坛是中国纺织服装领域专家学者智慧碰撞、情感交流的学术盛会,也是我校建校70周年的一项重要学术交流活动,为拓宽青年学者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促进科研合作、推动纺织服装领域的科技进步具有重要的作用。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6-23)



我校与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7月8日上午，我校与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在新城校区明德楼205会议室举行。我校副校长吕晓琪、创新教育学院院长阿拉坦、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宋军良、培训中心主任徐磊、教学督导王琳出席签约仪式。创新教育学院副院长张子敬主持签约仪式。

与会双方共同观看宣传片，了解了内蒙古工业大学、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基本情况和战略目标。吕晓琪代表学校对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宋军良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我校与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建立友好的合作关系表示衷心祝贺。他指出，此次校企合作以及航空服务培训基地的揭牌建设，探索了成人继续教育产教融合、职继融通的教育发展新模式，突出体现了学校在推进“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国家发展战略的创新实践，为学校拓宽人才培养领域、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提供了新路径。学校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通过高水平管理、高效率运作、高质量教学的支撑和保障，努力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专业优势突出、培养质量优良、社会美誉度高的特色教育基地。

宋军良代表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向我校表示感谢。他强调，为了适应新时代航空复合型人才的社会需求，公司与全国20多家高校合作开展了民航类订单人才培养项目，此次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合作，既能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又能共同培养出满足我国航空业社会市场需求的优质航空服务人员。他表示，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将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同内蒙古工业大学一起携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合作共赢。

随后，吕晓琪、宋军良共同为“内蒙古工业大学——北京联航航空服务培训基地”揭牌。阿拉坦、徐磊分别代表校企双方签署校企合作协

议。

本次校企合作，标志着我校与北京民用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高质量地落实合作内容、实现合作目标。在此基础上，学校将进一步扩展合作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政策，提升继续教育优质资源服务水平，更好地构建高质量继续教育发展体系，助力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13）



中国光伏工程产教融合 协同创新平台第二届高峰论坛在我校召开

7月18日至20日，由中国光伏工程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平台主办、我校风能太阳能利用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承办的“中国光伏工程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平台第二届高峰论坛”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70余位专家和学者出席论坛。论坛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孟克其劳主持。

我校副校长韩永全代表学校出席论坛并致欢迎辞。随后，徐州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校长陈奎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秘书长祁和生，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秘书长王建华分别致辞。南京大学张凤鸣教授、中科院电工所许洪华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杨宏教授、中南大学周继承教授、华北电力大学杨世关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沈文忠教授，分别就光伏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作大会特邀报告。

本次论坛是我校建校70周年的一项献礼工作。论坛的成功举办，加强了我校与全国光伏领域科研和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流，对我校风能太阳能利用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21)



第六届海峡两岸动力学、 振动与控制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

7月17日至21日，由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非线性振动专业委员会主办、内蒙古工业大学承办的第六届海峡两岸动力学、振动与控制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80多所高校、科研院所的近260位代表参加会议。

开幕式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非线性振动专业委员会主任张伟教授、中国科学院朱位秋院士、中国力学学会动力学与控制专委会副主任邓子辰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林志华教授、我校党委副书记栗文义教授分别致辞。研究生院院长郝贞洪教授主持会议。

会议报告主要采用邀请报告和分组报告的形式进行。会议共邀请8位知名学者作特邀报告，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高华健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林志华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彭志科教授、澳门大学阮家荣教授、浙江大学陈伟球教授、上海大学丁虎教授、东北大学罗忠教授、西北工业大学许勇教授分别以“A Century of Fracture Mechanics: from Griffith Theory to Machine Learning Based Modeling”“Ground Born Engineered Metabarriers for Seismic Shielding of Civil Infrastructures”“基于微波感知的振动测量理论与技术研究”“Advances in Online Decentralized Identification”“超弹性材料结构中的波及其调控”“输流管道振动非线性动力学”“航空动力装备转子系统相似理论与模型试验的关键技术”“数据科学背景下随机动力学理论及应用研究”为题作报告。此外，会议设4个分会场，共举行114场分组报告。分组报告主题涉及航空、航天、航海、机械、车辆、动力、能源、土木等众多工程领域，且与生命科学、经济金融、社会发展等密切相关，涵盖了当前海峡两岸动力学与

控制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的主要研究热点和方向。

为扩大会议影响范围，会议报告全程进行了线上直播，线上参会人数最高达到 7600 余人。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对交流动力学控制领域面临的重要挑战、关键技术、重要科学问题以及深入思考学科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也为区内外从事动力学、振动与控制研究的学者提供了交流最新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的机会，必将对我校力学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产生积极作用。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23)



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永志 考察调研我校太阳能光热产业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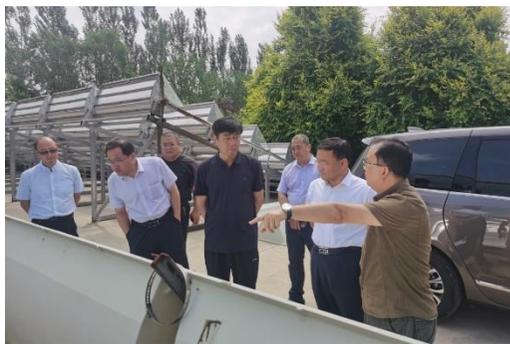
7月24日，受学校党委书记孙国权邀请，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永志考察调研我校太阳能光热产业示范基地。校党委书记孙国权参加调研。

刘永志一行听取了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常泽辉对太阳能农业设施有关技术应用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我校校友、内蒙古天之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洪对所转化技术在工程示范、产业推进过程中的情况介绍，随后，考察了我校太阳能光热产业示范基地。刘永志对基地建设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高度评价了太阳能光热技术在防治设施农业土传病虫害、保障农牧区人畜饮水安全、实现寒冷地区茄果类作物连续生长等方面所取得的技术突破，并就相关专利技术服务自治区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孙国权对刘永志来校考察调研、现场指导表示感谢，并就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提高服务自治区乡村振兴、现代农牧业建设能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等工作与农牧厅领导进行了交流。

校党政办公室、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2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赴我校调研交流

为了解内蒙古地区材料领域的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推动高等学校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7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冶金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姜鹏一行到我校调研交流，旨在了解我校专利申请制度建设现状、已有成果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调研座谈会在新城校区明德楼205会议室举行。

座谈会前，我校副校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韩永全会见来宾，对姜鹏处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我校知识产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产业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佐同林以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刘向东，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吕凯，副院长刘景顺，教师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佐同林介绍了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与成果转化、强化审查申报环节、建设专利数据库、服务自治区“双一流”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刘向东介绍了学院材料领域研究现状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姜鹏高度肯定了我校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中所做的工作。调研组一行对教师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对学校未来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姜鹏一行参观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27）

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一行到我校调研

7月28日上午，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孙俊青、呼和浩特市政府副市长云新明一行，到我校调研走访了内蒙古自治区雷达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和内蒙古自治区煤基固废高效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校党委书记孙国权、副校长韩永全及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调研中，雷达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黄平平介绍了实验室在雷达遥感、微变监测雷达和全息雷达成像等研究方向上开展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等情况。煤基固废高效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张永锋介绍了实验室在实现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的过程中在PM2.5污染控制、橡塑功能材料、高性能吸附材料、绿色建材和生物地质肥料等领域取得的成果。

黄志强对实验室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详细了解了人才引进、成果应用和产业创业等情况。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大支持的力度，优化人才引进的路径，争取引进更多的高端人才到校工作。实验室在成果转化过程中要加大与自治区本土公司的合作，在自治区支持下逐步打造产业链条。他希望，学校要在实验室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及后期发展等方面定制相关政策，创出工大品牌，带动学科发展，进一步发挥工业大学工科优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7-29）



我校成功举办全国“新文科背景下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发展和学术创新高层论坛

7月27日至28日，由我校外国语学院主办，《当代外国文学》《当代外语研究》《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上海翻译》《Social Semiotic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Discourse》等十余家外语类重要学术期刊参与协办的“新文科背景下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发展和学术创新高层论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来自全国各地100余所高校的200多名专家学者和代表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参加本次论坛。

我校副校长峻峰，四川外国语大学校长董洪川，傅敬民教授等协办期刊主编，内蒙古高等教育学会外语教学研究分会会长马占祥，自治区高校外国语学院院长出席开幕式。我校外国语学院院长张红主持开幕式。峻峰副校长致开幕辞，对各位专家学者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七十周年校庆之际莅临此论坛表示热烈欢迎，向与会学者介绍了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并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在为期两天的论坛上，包括董洪川校长在内的七位专家作了精彩的主旨报告。此外，会议还围绕不同热点问题开设3个分论坛，并围绕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与发表设立主编圆桌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就新文科背景下的外国语言文学一流学科建设路径、人才培养体系建构与师资队伍建设、学术创新与学科建设、外语学科前沿问题研究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28日举行闭幕式《上海翻译》主编、我校特聘教授傅敬民致闭幕辞。他感谢主办单位的精心筹备和周到安排，感谢诸位专家对论坛的支持，在水情和台风肆虐的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来到祖国边疆，倾情奉献出精彩的学术报告和学术观点，同时也感谢所有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他指

| 科技动态 |

出，本次论坛学术氛围浓厚，参与交流的学术论文质量高，学术观点具有创新价值，研讨热烈深入，必将对新文科背景下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发展和学术创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02)



中国物理学会第二十四届 全国静电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

7月28日至31日，由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主办、我校承办的第二十四届全国静电学术会议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53余所高校、科研院所的近150位代表参加会议。

开幕式上，我校副校长韩永全教授致欢迎辞，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石化青岛安工院总工程师刘全桢研究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与应用专委会主任、中科院电工所邵涛研究员，中国防静电协会理事长助理董柯铭高工等分别致辞，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北京理工大学欧阳吉庭教授分别宣读中国物理学会和中国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的贺信。我校理学院院长庞晶教授主持会议。

会议报告主要采用邀请报告和分组报告的形式进行。会议共邀请5位知名学者作特邀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刘尚合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卢新培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西安交通大学张冠军教授，同济大学张晓青教授，内蒙古工业大学丁昌江教授分别以“我的工作与静电研究”“大气压空气放电及诊断”“高功率微波诱发真空中固体绝缘沿面放电的规律与抑制技术”“基于驻极体的新型人工微结构柔性压电膜材料和器件”“高压电场在农业食品中的应用”为题作报告。

此外，会议设2个分会场，共举行36场分组报告。分组报告主题涉

及静电基础及应用、静电危害与防护、静电测试、静电材料、等离子体技术及应用、电磁兼容与电磁防护、发电与输变电静电与电磁技术、行业静电应用与防护需求等众多领域，且与航空航天、电气电子、农业食品、生命科学、经济金融、社会发展等密切相关，涵盖了当前静电研究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的主要研究热点和方向。会议还组织专家评审，产生了6个优秀学生报告奖。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和静电专委会青年委员工作会议，我校丁昌江教授、宋智青副教授作为专委会委员和青委会委员参加了会议。

本届静电学术年会还首次利用蔻享学术平台全程进行线上直播，线上参会人数最高达6500余人，扩大了会议的影响范围。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对交流静电研究领域面临的重要挑战、关键技术、重要科学问题以及深入思考静电研究领域学科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也为区内外从事静电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的学者提供了交流最新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的机会，将对我校物理学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产生积极作用。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02)



2021 科学采矿论坛暨第二十一届 矿压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准格尔校区召开

7月31日至8月1日，由《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办，我校矿业学院、内蒙古煤炭协会、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2021 科学采矿论坛暨第二十一届矿压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我校准格尔校区召开。来自中国矿业大学、重庆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以及准格尔旗能源局的 200 余名专家学者出席论坛。我校副校长韩永全以及矿业学院相关教师参加此次会议。

开幕式上，韩永全代表学校向与会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介绍了我校的基本情况以及矿业学院校地合作办学、科研合作经验与成果。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王家臣、于斌、梁卫国等教授分别围绕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新技术、矿山智能开采理论与方法、矿山岩体力学与岩层控制等作主旨学术报告。与会专家学者在三个分会场，围绕科学采矿理论与技术、冲击地压及防治、采矿方法及矿压控制、岩石力学与工程应用、难采煤层绿色开采、原位改性采矿等主题，与国内同行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和交流。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06）



“第五届全国建筑固废学术交流会”暨 “第九届全国再生混凝土学术交流会”在我校召开

7月30日至8月1日，由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分会主办，我校土木工程学院承办的“第五届全国建筑固废学术交流会”暨“第九届全国再生混凝土学术交流会”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20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开幕式在新城校区明德楼第一报告厅举行。我校校长姚德教授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工程院肖绪文院士，内蒙古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揭新民，中国再生混凝土专委会主任委员、建筑固废专委会主任委员、同济大学肖建庄教授，兴泰建设集团董事长韩平分别致辞。我校土木工程学院院长王岚教授主持会议。

会议报告主要采用特邀报告和分组报告的形式进行。湖南大学史才军教授、北京工业大学曹万林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王玉银教授、同济大学肖建庄教授、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李福安总经理、东南大学张亚梅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吴波研究员、青岛农业大学李秋义教授、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副董事长、福州大学罗素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潘智生教授、内蒙古工业大学石东升教授等12位知名学者、行业专家分别作了特邀报告。此外会议还设置4个分会场，共举行56场分组报告。专家、学者们立足国家建筑垃圾资源化与环保型建筑材料战略需求，结合目前我国建筑固废材料及再生混凝土研究领域中的问题，就低碳混凝土和生态材料的创新与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本次大会特邀报告进行了线上直播，收到同行们的广泛关注。本次

会议的成功举办对我国建筑固废资源化未来的发展对策及再生混凝土的创新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次活动也是我校建校 70 周年的一项重要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大会也加强了我校与全国各高校之间的交流，对我校土木工程的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06)



第 29 届全国土工测试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水利学会岩土力学专业委员会主办，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海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江科学院土木工程學院以及我校土木工程學院共同承办的“第 29 届全国土工测试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 300 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17 日上午，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在新城校区明德楼第一报告厅举行，我校副校长峻峰教授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秘书长张建红教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土工测试专业委员会主任蔡正银教授、内蒙古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燕晓宁高级工程师分别致辞，我校土木工程学院院长王岚教授主持开幕式。

会议报告主要采用特邀报告和分组报告的形式进行。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蔡正银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凌贤长教授、同济大学黄茂松教授、清华大学张建红教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工业大学苏跃宏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周小文教授、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马巍教授、长江科学院程展林正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刘建坤教授、上海大学孙德安教授、河海大学朱俊高教授、东南大学蔡国军教授、浙江大学边学成教授、西安理工大学胡再强教授、内蒙古大学张宏教授等 16 名国内知名学者、行业专家分别作了大会特邀报告。此外，本次学术研讨会还进行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的宣贯，由南京水力科学研究院王芳正高级工程师、凌华正高级工程师、范明桥正高级工程师分别就土的基本性质试验、粗颗粒土试验、现场原位试验和参与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另外大会设置 3 个分会场，进行了

62 场分组报告。本次大会报告内容精彩，专家、学者立足于目前工程实践以及科学研究中的土工测试技术展开交流，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本次大会的成功举办对我国土工测试技术的发展、优化有重要的意义，也是我校庆祝建校 70 周年的一项重要学术交流活动中。通过承办这次大会也加强了我校与全国各高校之间的交流，对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的学科发展、专业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11)



我校与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签署数字化应用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8月10日下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内蒙古工业大学签署数字化应用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黄雅丽出席签约仪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冯任飞，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姚德分别致辞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将加快构建合作发展新平台、新机制，深化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大数据治理专家团队和智库建设、数字化应用建设项目专家咨询、数据个性化采集和分析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揭新民、二级巡视员曾文国，内蒙古工业大学副校长韩永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内蒙古工业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来源：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8-11)

